

##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本院課程及教學之需要，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及學程，依據本校課程發展準則特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、所、中心主任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：院內各系、所、中心各一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  - (三)學生代表：院內各系、所各一名學生
  - (四)業界專家、校友代表：各一名。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之異動而調整；教師代表由各系、所、中心主任推薦，學生代表由院內各系、所推薦，陳請院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；業界專家、校友代表由院長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擬定本院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  - (二)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  - (三)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  - (四)審議本院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院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。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業界專家與校友出席會議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依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